

## 檢測報告

## Test Report

## 花蓮縣玉里鎮蔬菜產銷班第 9 班

花蓮縣玉里鎮中城里 8 鄰興國路 1 段 195 之 5 號

報告編號：CB2024F0917

報告日期：2024.06.21

申請單位：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單位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120 巷 15 弄 28 號

農產品經營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蔬菜產銷班第 9 班

樣品接收日期：2024.06.14

樣品檢測日期：2024.06.18

案件編號：AA-070110-01

樣品名稱：金針-陳宏松-花蓮縣玉里鎮樂合段 0845-0009 地號

批號：-

數量：-

保存方式：冷藏

包裝型式：散裝

採樣日期：2024/6/13

## 檢測項目：

1.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 2.農藥殘留 410 項

## 檢測方法：

1.衛授食字第 1071902338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 - 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(二) (MOHWP0054.04)

2.衛授食字第 1111901537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 - 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(MOHWP0055.05)

## 檢測結果：

檢測項目	檢測結果	單位	定量極限/偵測極限	容許量
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	未檢出	ppm(mg/kg)	0.1	2.5
百克敏	0.03	ppm(mg/kg)	0.01	0.5

備註：1.低於定量/偵測極限之檢測結果以陰性、未檢出或&lt;定量/偵測極限表示。

2.容許量參考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9 日衛授食字第 1131300473 號令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，如有修正，依最新公告者為準。

3.農藥殘留 410 項及其定量極限如附錄。

—報告結束—

報告簽署人

王璽權

實驗室負責人 王璽權



##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報告中樣品資訊及顧客資訊皆由申請單位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。

檢測報告無報告簽署人簽字及“報告專用章”無效。

本報告檢測結果僅對受檢樣品負責。未經 BellCERT 書面同意，申請人不得部分複製本報告，不得擅自使用檢驗結果進行不當宣傳。

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